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25號

原　　告　漢謄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解宇凡（原名解紘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

被　　告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有忠

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壹佰肆拾壹萬零貳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為原告壹佰肆拾壹萬零貳佰參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業於「鉅晶-8B新建工程-EWP-02無塵室系統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合意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9萬7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08年7月17日以民事準備（二）狀變更第1項聲明請求金額為「251萬2347元」（見本院卷第173頁），再於109年8月4日變更第1項聲明請求金額為「172萬9756元」（見本院卷第353頁），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減縮，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07年6月6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將所承攬訴外人即業主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晶公司）之「鉅晶-8B新建工程-EWP-02無塵室系統工程」中之「冰水配管＆溫水配管＆純水配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工區範圍包括L35及L50（即第35層、第50層），稅前總價為495萬元（含稅總價為519萬7500元），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完工期限為107年8月30日配合現場進度完工。嗣被告變更工作項目，追加L35部分工程，並將L50更改為僅購料不施工，原告遂依變更後之工作內容於107年10月15日提出報價單（細項詳如附表所示），稅前總價為516萬7434元（含稅總價為542萬5806元），其中項次一、4「PVC管B管(排水系統）」部分，原告原提出稅前報價為41萬2107元，經被告員工於107年11月12日將之縮減為22萬7336元（即追減18萬4771元，計算後含稅總價為524萬1035元）。原告於履約期間，分別於107年7月27日、同年8月29日寄送發票請領工程款187萬1100元、116萬9438元。詎被告未附理由短付7月份工程款，僅支

付原告155萬9250元，加計後續8月份工程款116萬9438元，共計亦僅給付原告272萬8688元（計算式：155萬9250元＋116萬9438元）。嗣於107年11月間，原告知悉業主力晶公司已就系爭合約所載工程驗收完畢，遂即計算變更工程所增減之金額暨工程尾款，並於同年11月28日函請被告給付，惟迄仍未獲支付。從而，被告尚短付原告251萬2347元（計算式：524萬1035元-272萬8688元），現同意參酌鑑定報告書修改請求金額為172萬9756元。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於107年11月7日完成系爭工程，並於該日將剩餘備料運回，嗣後原告曾要求被告進行驗收及簽收，惟遭被告拒絕，顯以不正方式致清償期無法屆至，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規定，視為清償期已屆至。又系爭工程施作項目既有變更，惟雙方未就完工期限另行約定，若仍依系爭契約所載完工期限，顯有失公平，實不能以原完工期限為準。

㈢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2萬9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程，且未經被告及業主力晶公司驗收，又系爭工程雖有追加減項目，但107年10月15日報價單未經被告同意，原告提出之出貨單亦無法證諸該等貨品係施作於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款項之付款方式依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辦法」約定，係依工程款90%及驗收款10%之方式，由原告依被告所核定及通知之計價請款金額開立合法發票予被告以請款，被告核實無誤後付款。是原告請領進度款，其計價請款金額須經被告核定，並需檢附發票、請款單、已完成工程明細等，請領驗收款需檢附發票、請款單、完成工程明細、工程保固切結書、驗收確認單暨結案切結書，始得為請領。姑不論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更未經被告驗收，被告

並無給付工程款之義務。縱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然依上揭付款之約定，係依工程完工進度，經被告核定後撥付，驗收款則必須經被告驗收合格發給驗收確認單始由被告核發。原告既迄未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核定計價，更未經被告及其業主驗收，則被告支付系爭款項之前提條件即未成就；且其付款期限係以完成工程經被告核定及完成驗收，並由原告檢附相關驗收文件後，次月結60日始屆至。乃原告迄未依約提出請領進度款及驗收款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並不符合系爭契約有關請領工程進度款及驗收款約定之條件，被告自無給付之義務。

㈡縱認原告確已於其主張之107年11月7日完工，然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載明完工期限為107年8月30日，原告已逾期69日，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應負給付被告按工程總價1%逾期罰款358萬6275元（519萬7500元【合約總價】×1%×69日=358萬6275元）及損害賠償之義務，是倘認原告對被告確有工程款債權存在，被告自得主張抵銷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兩造於107年6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工區範圍包括L35及L50（即第35層、第50層），稅前總價為495萬元（含稅總價為519萬7500元），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完工期限為107年8月30日配合現場進度完工；兩造於履約過程中變更工作項目，追加L35部分工程，並將L50更改為僅購料不施工；嗣原告於107年11月7日自系爭工程之工區退場，系爭工程未經被告完成驗收；被告就系爭工程已給付合計272萬8688元予原告等情，有系爭契約、永豐銀行付款交易通知郵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81頁、第91至9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主張業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被告應依約給付工程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㈠系爭工程辦理追加減後總價為何？㈡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承攬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工程款餘款，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若干？㈢被告主張系爭工程迄未完工，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請求逾期罰款，且逾期罰款金額已逾工程款餘額，並以此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系爭工程辦理追加減後總價為何？

1.原告於本件送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下稱鑑定單位）鑑定前主張系爭工程辦理追加減後之含稅總價為524萬1035元（計算式：報價單金額542萬5806元-縮減附表項次一、4之請求金額18萬4771元=524萬1035元），並先後提出107年10月15日報價單、108年10月25日製作之結算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01、245頁），列明其主張系爭工程辦理追加減後之各工項數量、稅前單價、複價若干，被告亦提出108年10月9日製作之結算明細表為相應之主張（見本院卷第235頁），兩造所主張之各工項數量、金額彙整如附表所示。經勾稽比對後，兩造係就如附表項次一之1.11、1.12、1.13、1.14、5.5、6、7、8及二之2、3.1、3.2、3.3、4等工項之數量或單價有所爭執，其餘項目則不爭執。是就兩造上開爭執部分，經兩造合意囑託鑑定單位鑑定，兩造於鑑定會議中就項次一1.11、1.12、1.13之工項僅對數量或單價主張有差異（詳附表），並同意以雙方主張之平均數為原則，就項次一、5.5之工項則均同意未施作等情，有鑑定單位於109年6月9日作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2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可稽（見鑑定報告第5、7至9、11頁），茲將其鑑定意見併列於附表，此部分工項自已無爭執。

2.至其餘仍爭執項目，鑑定人林毓凡技師於鑑定報告內均已核算合理數量及金額，並敘明計算依據（詳如附表所摘錄鑑定報告內容及出處頁碼），確有所本；其中系爭契約附件107年5月22日報價單（見本院卷第40頁）列有之工項單價，鑑定人均參照之，至契約所無之工項則核算合理市價。惟其中項次一、1.14部分，原告主張之金額為61萬4460元、被告主

張之金額為53萬5136元，然鑑定報告所認合理金額為52萬413元、乃低於上開被告所自認金額，則該工項應以被告自認金額為準；其餘鑑定報告所核算之各工項金額則皆有所據，堪值採憑，均詳如附表。

3.末查，自系爭契約附件報價單內容觀之（見本院卷第40頁），該報價單係按各工項之數量、單價計算累加為稅前總價541萬6069元，經兩造議價後，將稅前總價折讓為495萬元，折讓比例約為0.913947（計算式：495萬元÷541萬6069元≒0.913947）；顯見該各工項單價均係折讓前單價，實際約定單價應乘以前揭折讓比例0.913947，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4頁之言詞辯論筆錄）。另如附表項次二之2、3.1、3.2、3.3、4等工項，並非系爭契約既有工項而無契約單價可資採憑、亦非兩造約定折讓價額之效力所及，而鑑定人係依其專業核算提出合理單價，故本院認毋庸再乘以前揭折讓比例0.913947。職是，茲基於兩造不爭執工項及參照鑑定報告書意見，將折讓前、後之各工項金額累計如附表之本院認定欄所示，核計本件系爭工程辦理追加減後之含稅總價應為413萬8924元。

㈡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餘款，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若干？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付款辦法：乙方（按即原告，下同）須於請款前依甲方（按即被告，下同）所核定及通知之計價請款金額開立合法發票給甲方，付款方式如下：一、工程款：依工程進度，按（當）月計價，支付工程總價90％（次月結60天）。二、驗收款：工程驗收完成後支付工程總價10％（次月結60天）（隨發票附工程保固切結書）請領驗收款，需完成追加減結算，加附【驗收確認單暨結案切結書】始得請領。」（見本

院卷第26頁）。是原告於系爭工程所完成之工作項目，即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工作之工程款。

2.至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未經被告驗收，系爭契約第4條所定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被告並無給付工程款、驗收款之義務云云。然按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工程承攬關係中，瑕疵修補分為三個階段，意義各不相同。第一階段是各工作項目於施工中，基於品質管理程序所發見者。承攬人應依定作人之指示於合理期間內修補完成。第二階段是於竣工後，完工驗收階段，定作人所發見之瑕疵。於此階段，承攬人須完成瑕疵修補，方得完成驗收程序。第三階段之瑕疵是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所發見之瑕疵。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分界在於雙方是否完成「驗收」之程序，如工作有交付之須要時，併予交付予定作人。倘定作人已佔用工作物，並進而使用該工作物，或轉移工作物予他人時，除雙方另約定定作人得先行使用，嗣後再行驗收程序之情形外，應認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部分已經完成驗收程序，進入第三階段之瑕疵擔保範圍，即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之瑕疵擔保責任，承攬人就其完成並已交付使用之部分工程，得請求相當價值之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定作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品質有瑕疵、或有部分未施作，執以未完工或未驗收爭議、拒絕給付報酬，即有失事理之平。查業主力晶公司對於系爭工程是否已完工乙節，於108年9月16日函覆本院以：「所詢問題一『鉅晶電子8B新建工程第三十五層無塵室』，已完工啟用，啟用時間為107年9月17日。所詢問題二『鉅晶電子8B新建工程第五零層』工程，已完工啟用。」等情，有力晶公司108年9月16日第三人陳報狀為證（見本院卷第217頁），足徵系爭工程均已完工並獲業主啟用運作，已達契約目的且具備通常之效用，從而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工程既如前述已為業主管領並進而啟用運作營利，應認系爭工

程已進入第三階段之瑕疵擔保階段，不得再以工作有瑕疵、未改善為由，爭執工程未完工或未驗收，本件自應認原告符合契約請款條件得請求工程款餘款。被告辯稱未經驗收而拒絕付款云云，難謂有理。

3.綜上，系爭工程辦理追加減後之含稅總價為413萬8924元，已如前㈠及附表所認定，而被告就系爭工程迄已給付原告合計272萬8688元乙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餘額141萬236元（計算式：總價413萬8924元-已給付272萬8688元=141萬236元），應屬可採；逾此範圍，即屬無由。

㈢被告主張系爭工程迄未完工，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請求逾期罰款，且逾期罰款金額已逾工程款餘額，並以此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二、完工期限：1.於2018年8月30日配合現場進度完工。」、第9條約定：「逾期罰款：一、本工程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按工程總價之百分之壹，並自乙方工程款內扣除或延長票期30天。二、乙方因工程逾期，導致甲方及業主損失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其賠償與罰款一起併入在乙方應得之工程款或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其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系爭契約雖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6、27頁），被告並據此主張完工期限為107年8月30日，原告未於此前完工，被告對之即有逾期罰款358萬6275元之請求權，並主張抵銷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查業主力晶公司已如前表示系爭工程L35工區部分於107年9月17日啟用，足見原告於該日前之相當時日即已完成L35工區之工作項目，被告復未就原告如何逾期、於完工至業主啟用間天數為何等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自應認L35工區於107年8月30日前已完工，嗣再由業主於後續相當作業期日之同年9月17日啟用；又原告就系爭工程之L50工區僅負責供料、並未負責施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力晶公司既如前

回覆L50工區亦已完工啟用，則此部分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逾期「完工」情事，而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計算逾期罰款。再者，兩造就系爭契約既已合意變更工作項目，應合理展延工期，則原告主張被告不得依系爭契約原定完工期限計算逾期罰款等語，亦非無據。從而，被告泛稱原告系爭工程有逾期完工情事應計逾期罰款358萬6275元云云，即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1萬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08年1月24日，見本院卷第111頁）翌日即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欣怡